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垫江发改委发〔2023〕554号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非采暖季我县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

重庆伟盛燃气垫江分公司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596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县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综合考虑上游供气企业调整我县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3 年非采暖季经你公司转供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

（一）居民用气

1.居民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分别由现行每立方米 2.01 元、2.18 元、2.69 元调整为 2.167 元、2.337 元、2.847 元。

2.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方米 2.06 元调整为 2.217 元。

3.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本次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价格每立方米 1.93 元执行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气

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保持不变，仍按现行的每立方米 2.892 元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

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执行调整后的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；2023 年 4 月—7 月仍执行垫江发改委发〔2023〕107 号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你公司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，做好执行时间追溯、政策衔接、气费结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我县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

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信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
